

研究 |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解读①

东洲资产评估 2026年7月23日 11:31 上海 标题已修改 2人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解读①

分级审核：质量控制的结构性升级

2026年7月15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同一天发布了三份准则修订，均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26〕6号）废止了2017版（中评协〔2017〕46号），从10章51条扩展至11章56条。

本系列解读逐篇聚焦该指南的核心条款变动，每篇先引原文、再析变化。第一篇，我们从内部审核制度的重构说起。

一、旧版基准线：“有内审”即可

2017版相关条款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门岗位实施内部审核。”

旧版只要求“有审核环节、有专门的人来做”，对审核层级、审核人员独立性、审核过程记录均未提出明确要求。实务中，有的机构仅设一级审核、项目负责人自审自签，尤其在证券类评估业务中，审核层级不足导致的报告质量问题时有发生。

二、分级审核：从“一个环节”到“一套结构”

新版第四十条第三款将“内部审核”升级为“分级审核”：

根据业务重要程度、复杂程度、风险高低合理确定审核层级，实行分级审核，保证项目执业质量。

审核从“一个环节”变成了“一套结构”。分级审核把“有没有审核”升级为“审核结构是否匹配业务风险”。机构需要证明的不是“我们做了审核”，而是“我们的审核层级是合理的”——低风险业务可以少层级，高风险业务必须多层级，审核层级要根据风险等级合理确定。

三、证券业务三级审核：最严格的量化门槛

新版第四十条第三款及第四款明确了以下要求：

证券评估业务应当执行至少三级审核程序，其中二级、三级项目审核人员应当独立于项目团队之外，不得签署本人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参与本人审核的相关项目。

此外，第四十条第四款进一步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对其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统一审核把关。

准则原文对三级审核的具体分工没有进一步细化，但明确了关键的结构性要求：二

级、三级审核人员必须独立于项目团队之外，不得签署本人审核的报告，不得参与本人审核的项目。三项核心约束叠加：审核人员独立于项目团队，确保外部客观视角；不得签署本人审核的报告，审核者只审不做、执行者只做不审；分支机构报告由总部统一审核把关，封堵分散化漏洞。

四、审核留痕：从“做了”到“证明做了”

新版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对记录控制提出了系统性要求，覆盖范围显著扩展——不仅包括传统的工作底稿和监控记录，还首次将人工智能或相关技术工具的使用情况及质量控制措施、独立性审查记录纳入质量控制记录范畴，并规定了记录的标识、储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要求。

旧版环境下，审核记录的详略程度由机构自行决定。新版要求审核的每一个环节——谁审的、审了什么、发现了什么问题、怎么解决的——都必须在底稿中完整呈现。从“做了审核”到“证明做了审核”，质量控制从自觉行为变成了可检查的制度行为。

五、核心逻辑

综合以上条款变动，本次修订在审核环节的核心逻辑：**从“有审核”到“有结构、有层级、有留痕的审核”**。

旧版仅要求“设置专门部门或专门岗位”，新版给出了审核的结构化标准——分级审核、三级独立审、过程留痕。审核不再是弹性环节，而是必须根据风险等级差异化配置、必须保证独立性、必须留下完整证据的制度骨架。

下一篇解读，我们将聚焦本次修订新增的“数据与信息技术控制”专章——AI可以辅助评估，但签字负责的必须是人。

东洲估值研究院^Q

END

免责声明：
本文中所含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构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东洲评估及关联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微信文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欲转载东洲评估微信文章，请原文转载，并注明来源，不得修改。如文章内容有改动，须在发布前获得东洲评估的书面同意。